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越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引拔铝管 120 吨、冲压铝条 3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6）0005 号

中山越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2512-442000-04-01-25488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越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引拔铝管 120 吨、冲压铝条 3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越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引拔铝管 120 吨、冲压铝条 30 吨迁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前进四路 26 号 D 栋 A 区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5' 54.266"，北纬 22° 18' 12.881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 29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41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引拔铝管、冲压铝条的生产，年产引拔铝管 120 吨、冲压铝条 30 吨。

该项目工艺流程：

引拔铝管：打头→引拔→校直→锯切→除油→清洗→清洗→清洗→除油→清洗→清洗→清洗→清洗→清洗→风干/烤干→检测→数控加工→成品→包装。

冲压铝条：冲压→研磨→除油→清洗→清洗→清洗→除油→清洗→清洗→清洗→清洗→风干/烤干→检测→数控加工→成品→包装。

该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。项目机加工工序均不使用切削液等辅助油液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/年、清洗废水 191.1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全厂产生引拔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投料废气（颗粒物）、锯切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引拔废气、投料废气、锯切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搬迁后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、沉降粉尘、金属沉渣、废滑石粉、废滑石粉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抹布、废除油粉桶、废洗洁精桶、除油废液、研磨废液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(GB/T 13586-2021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七、该项目搬迁后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(指导性意见)》的通知(粤环〔2018〕44号)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中环〔2024〕102号)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,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,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,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须

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原环评审批文件【中（坦）环建表[2020]0067号】同时废止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4日